

香港基本法的成功实践

肖蔚云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基本法的成功实践/肖蔚云 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3

ISBN 7-301-

I. 香… II. 肖…

书 名: 香港基本法的成功实践

著作责任者: 肖蔚云 主编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570-0/D·47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3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兴盛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7.625印张 192千字

2000年6月第一版 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00元

目 录

序.....	肖蔚云(1)
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两年来的实践浅论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徐复雄(3)
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初步实践	宋小庄(15)
严格按照一国两制处理涉港外交事务	许朝友(20)
港人治港的一次成功实践	
——金融保卫战与香港基本法的实施	傅思明(27)
论香港基本法的完备性和对一些问题的认识	肖蔚云(33)
对基本法政治体制的探讨	程介南(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下的行政立法关系	黄江天(46)
在基本法下立法会的立法工作	郑国杰(67)
基本法对权利和自由的保障	李宇仁(71)
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所享有的集会和游行自由 ...	蔡明达(78)
香港政治民主的里程碑	
——香港首届立法会选举观察	甘超英(86)
基本法下雇员的罢工权利.....	叶伟明(102)
基本法与香港土地契约及房地产	
法律制度的实践.....	邱耀东(107)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内地与香港的社会保障.....	贾俊玲(112)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对基本法解释	
权限的范围.....	王 磊(119)
浅谈香港人内地子女居港权的若干问题.....	黄得胜(122)

对居港权案终审判决的分析·····	宋小庄(130)
简论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独立原则的贯彻实施·····	王以真(141)
略论香港金融法律制度的特色与借鉴·····	傅思明(148)
中国内地与香港两法域私法冲突与解决 ···	王小能、刘得恒(156)
死刑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两地达成移交逃犯协定上 的问题研究·····	老绮嫦(172)
中国尚未参加的条约在特别行政区继续 适用问题研究·····	许 昌(182)
一个国家,两种民主制度 ——对基本法与宪法所确定的民主制度的 比较研究·····	程 洁(209)
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及其实践·····	张海廷(216)
复杂单一制: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三种模式 ·····	王 禹(225)
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两周年 研讨会综述·····	李国明(232)

序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到 1999 年 7 月已经两年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也已两年。这部史无前例的法律在香港及内地执行得怎么样?这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应当说两年来香港基本法的实施是令人满意、非常成功的。

1999 年 6 月 18—19 日,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和香港树仁学院中国法律研究学会在北京大学共同举办了香港基本法实施两周年研讨会,集中地回答了这一问题。它的论文从以下五个方面具体地说明香港基本法两年的实践是成功的:第一,在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方面,中央只依法管理防务、外交方面的事务,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注意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第二,论文作者具体说明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和立法方面的关系。它们的运作是正常的,但由于这种关系是一种新的关系,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新问题。第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方面。论文作者从集会、游行、罢工等方面论证了两年来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了可靠的保障。第四,关于香港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判决的释法问题。由于终审法院的判决恰在本研讨会之前,也是香港的热点问题之一,因此一部分论文对终审法院判决的释法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第五,论文作者还对其他一些问题包括香港基本法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作了阐述。

论述香港基本法的书在内地及香港已经不少,但对香港基本法实施以来的情况和效果进行阐述的书则还未见到。因此,本研讨会商量,将论文汇集出版,以供读者进一步了解“一国两制”方针和

香港基本法 1997 年后在香港落实的情况,了解它们的成功实践。

本书所收的论文均系内地和香港的作者提交本研讨会的原稿,因为是学术研讨会的论文,故本书在编辑时没有对论文作修改。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支持,特此致谢。

肖蔚云

1999 年 12 月 31 日

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两年来的实践 浅论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徐复雄

今年是香港基本法颁布九周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两周年。九年前，邓小平先生在会见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时指出：“您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著作。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是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是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①在香港基本法成功实践了两年后的今天，我们重读这段邓小平先生在九年前的谈话，真是感慨无限，思绪万千。我们说《基本法》具有创造性，这个创造性就是指“一国两制”。事实上，“一国两制”是《基本法》的精髓，《基本法》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具体化和法律化。要正确处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也就是要正确理解与把握“一国两制”的内涵。可以这样讲，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执行“一国两制”方针的关键，也是实施《基本法》的关键。本文就是想从这一角度出发，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两年来的实践，进一步阐述一下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基本法》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有关论述

《基本法》共分九章，外加一个序言、三个附件。属于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权层面的条文各章均有涉及，事实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贯串于香港基本法的各个章节，但主要内容仍是集中在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和附件三。

第二章,从第12条到第23条,总共12条。集中阐述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并对两者之间的权力划分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七章是对外事务。

第八章是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三个附件是《基本法》的组成部分,其法律地位自然与《基本法》相同。附件三因是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而自然属于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范畴。

据资料反映,有关《基本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以及全国性法律适用香港等问题,是《基本法》草拟过程中争论最为激烈的问题。现在来回顾一下当年的争论,也许有益于我们看清目前所发生的是是非非。为此在这里,我们不妨引述其中的有关内容。

“按照中国宪法,法律的解释权是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但是,为了使香港法院有完全的、独立的司法权,基本法就把关于香港自治范围的条款的解释权授予香港法院,只是在涉及到中央的权力以及中央与香港的关系问题时,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才需要请中央作解释。”^②

“也还有一些人士主张将基本法的解释权完全交给香港法院,但邵老认为,这绝对不可以,因为这是违反宪法的。而且,基本法虽然主要的是规定香港问题,但它仍是全国性的基本法律,解释权不能全部交给香港法院,不然在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③

“另外,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施行解释权之前,作为一个法定程序,必先咨询一个有港人参与的基本法委员会意见。而基本法委员会的设立,则显然是坚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最终解释权这一前提下,给予港人相应的牵制权,以释港人的疑虑。这样的一种规定,实际上是给予了香港法院极大的权力,甚至可以审判涉及国防、外交的案件了。如果说有限制,就是终审时应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④

“在草拟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这一层面的条件中,全

全国性法律适用香港的问题所引起持久的争论及产生的冲击波远远大于‘剩余权力’问题和‘基本法的解释权’问题。不少人质问,既然中英联合声明已经列明将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是基本法、香港原有的法律及香港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违反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除外),为什么还要实行全国性法律?”^⑤

但坚持提出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并坚持要把这条写入《基本法》附件三的理由是,“将来小部分全国性法律适用香港是个必然的客观存在。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香港将来的国防、外交事务归中央人民政府管理,故此,有关国防、外交的全国性法律就适用于香港,中央将通过法律执行的形式管理。另外,将来有一些事务不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能解决的,非得由中央人民政府统管,例如国籍、领空、领海等等,这一类问题的全国性法律仍得适合香港。既然这个问题是个客观必然,不及早提出解决,对日后香港的高度自治反而造成影响。”^⑥

我们之所以要在这里如此不厌其烦地引述《基本法》制定过程中的有关争论。其目的就在于要说明,香港基本法的制定是非常严密、非常完整的,并具有前瞻性。事实上,对照上述引文,再看看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两年来的实际,不是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吗?

二、《基本法》两年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功实践

香港回归祖国,成立特别行政区政府,完成政权交接已快要两年了。在这两年间,香港承受了史无前例的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经历了泡沫经济破灭后造成的各种困苦与艰难。但是香港社会依然保持稳定,往国外移民的人比以前减少,回流香港的人比以前增加,香港依然是全球华人向往的一块“生命乐土”。可以这样讲,香港回归祖国的两年,也是《基本法》在港成功实施的两年。它向世界展示,“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在香港得到切实的执行,《基本法》保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正常运作,保障了香港居民的

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维护了香港的法治,《基本法》越来越被香港人所理解和拥护。

在这两年中,中央政府严格执行《基本法》,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事务,同时也严格督促各省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中国政府这种在香港坚定实行“一国两制”的举措,得到了香港居民、外国投资者的一致认可,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在这两年中,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港部队严格执行《基本法》和《驻军法》,模范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出色履行了香港防务的职责。驻港解放军还数次开放军营,与香港同胞开展军民同乐的活动。驻港解放军两年来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打消了香港社会原有的疑虑,赢得了广大香港同胞的尊重。

在回归之初,香港就遭遇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惊心动魄的金融风暴,这对初生的特别行政区政府,对香港的金融自主权都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一时间,香港上空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在这港元和金融市场受到强大压力、经济金融环境处于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特别行政区政府严格按照《基本法》,自主地采取所有应对金融风暴的政策措施,包括去年8月为了维护金融市场正常秩序而毅然作出的入市行动。

在金融风暴袭击香港的日子里,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的规定,亦信任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能力,从未干预香港的金融自主权。回归以来,香港在国际金融舞台上的角色更加活跃,金管局不但进一步发展了与区内中央银行的合作,而且还加强了与多边国际金融组织的关系。1997年9月在香港成功举办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是香港回归后举办的第一个大型国际活动,在香港金融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在金融风暴中,有关金融稳定和全球金融新秩序的问题日显重要,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对这些重要问题看法,并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借款安排。香港

金管局亦被邀请参加国际结算银行主持的“全球金融系统委员会”和其辖下的工作小组会议。特别行政区政府成功处理金融风暴的事实及其上述的各种活动,都充分显示了“港人治港”的能力,显示了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展示了《基本法》在香港的成功实践。^⑦

在司法领域,法律适应化修改计划取得重大进展。回归之后,香港法律必须作适应化的修改,以确保符合《基本法》,并切合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地位。例如,在以往制定的法律条例中对“总督”的提述须以“行政长官”代替。1998年,有多条法律适应化修改条例获得通过,处理的问题十分广泛,包括:对外国的提述、对各级法院和各类审判处的提述、释义条文和有关国籍的事宜。另有26条法律适应化修改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现正进行立法程序。^⑧

此外,在香港地区与内地的司法互助方面,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1999年1月,内地与特别行政区法院就相互送达民事商事诉讼司法文书事宜签订了协议。关于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直接及交互承认、强制执行双方仲裁裁决的新安排,特别行政区政府自去年11月与中央人民政府之间开始了协商,进展令人鼓舞,可望不久会达成协议。^⑨

上述种种,都客观地表述了两年来《基本法》在香港的成功实践,并充分证明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的规定,严格执行“一国两制”,以及正确处理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立场已被越来越多的香港同胞所依赖和拥护,同样亦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所认同和寄予高度评价。

《明报》在1998年7月1日发表《一国两制初步落实,港人治港尚待改进》的社论指出:“一国两制成功的关键,在于内地与香港互不干涉,互相尊重,使得两个不同的社会制度能并存,各自有发展的空间。一年来,北京基本上做到不干预香港事务,也尽力尊重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英国驻港总领事贝恩德爵士在香港主权移交一周年时撰文，认为“香港情况大致良好，英国对香港前景很有信心。”他说：“中国政府正让香港享有在联合声明中承诺的自治，这是令人欢迎的，构成香港独特生活方式的不同元素，基本上没有改变。”他又说：“英国对香港仍抱有很大信心，香港运用高度自治、自行处理目前的经济局面，我们为此鼓掌，我们很有信心。当复甦来临时，特别行政区经济和人才的基本强势，将再一次使香港昂然起步。”^⑩

三、终审法院对港人的内地所生子女居港权案和高院上诉庭对损毁国旗案的裁决

要评价香港回归两年来，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自然就必须提及发生在香港司法领域的两个重要案例。这就是1999年1月29日香港终审法院对港人所生子女居港权案和3月23日高院上诉庭对损毁国旗案的裁决。这两案在香港是最受公众关注的宪制案件，同时这两案本身都涉及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后者更涉及在香港实施全国性法律事宜，因此本文下面需对此进行评析。

不论回归前后，香港显然都需要控制内地来港的移民人数。自1982年起实施单程通行证制度，由内地政府每日按配额发出通行证，使这类移民的数目得以控制，这个制度一直行之有效。

香港回归中国后，上述移民问题出现一项新因素，就是《基本法》第24条赋予某类人士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影响所及，成千上万在内地出生和长大，之前没有居港权的港人子女，都因为这条款获赋予居留权。如果这些人同时全部涌入香港，后果远非本港社会所能承担。

为此特别行政区政府修订《入境条例》，由1997年7月1日起，实施港人内地子女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这就是：这类人士必须持有内地当局签发的有效单程通行证，再加上入境事务处签发的

有效居留权证明书,方可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留权。

居留权证明书被质疑抵触《基本法》,并提交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1999年1月29日,终审法院就4宗选定的居留权案件作出裁决。

终审法院必须决定的事宜有二:其一是法院在审理上述案件时,是否有权解释《基本法》的有关条款,还是终审法院必须遵照《基本法》第158条,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些条款作出解释。其二,就是裁定临时立法会是否是依法组成的立法机关,临时立法会制定的居留权证明书是否抵触《基本法》。^⑪

终审法院的判决是:对第一个问题,终审法院认为,处理当前案件必须解释的主要条文是《基本法》第24条,因此,它无需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终审法院在判词中指出,特别行政区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可以审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行为是否符合《基本法》,并有权宣布被裁定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行为无效。对第二个问题,终审法院支持居留权证明书计划的下列各点:

(a) 任何声称根据《基本法》第24条享有居留权的人,必须申请取得居留权证明书;

(b) 上述人士只可藉持有居留权证明书确立身份;以及

(c) 上述人士必须留在内地,直至申请程序完成为止。

终审法院认为居留权证明书计划下列各项不符合《基本法》:

(a) 单程通告证上须附有居留权证明书;

(b) 居留权证明书计划生效日期追溯至包括1997年7月1日至9日;

(c) 非婚生子女得藉着母亲而不是父亲取得居留权;以及

(d) 出生时父母没有居留权的人士不能享有居留权。^⑫

终审法院的裁决,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赞成的、反对的、担心的,各种意见都有。普罗大众最担心的是百万内地移民涌

来香港，香港社会能否承担？一周之后，新华社发表了内地法律专家肖蔚云、邵天任、许崇德、吴建璠的意见，指出终审法院的部分判词违反《基本法》，存在挑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位的错误，从而使人们不光从社会角度，也从法理角度审视这一裁决。

对此，特别行政区政府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澄清其判词中有关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部分。2月26日终审法院进行聆讯并作出裁定和发表以下的声明：

“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来自《基本法》。《基本法》第158(1)条说明《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所行使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来自人大常委会根据第158(2)及158(3)的授权。我等在1999年1月29日的判词中说过：法院执行和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来自《基本法》并受《基本法》的条文（包括上述条文）所约束。

我等在1999年1月29日的判词中，并没有质疑人大常委会根据第158条所具有解释《基本法》的权力，及如果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作出解释时，特别行政区法院必须要以此为依据，我等接受这个解释权是不能质疑的。我等在判词中也没有质疑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依据《基本法》的条文和《基本法》所规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权力。我等亦接受这个权力是不能质疑的。”

对终院的这个澄清，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第2天，即2月27日作出良性回应，指出终院的澄清是必要的。但由终院的判决，造成人口难以控制的后果，至今仍悬而未决。

今年4月28日香港保安局长叶刘淑仪在立法会透露，据政府统计与评估，根据终院的这个裁决，内地有167万人合资格来港定居，其中约70万人更有资格即时来港，而且上述数字每过七年便会大幅递增。

这个公布震动了香港社会，一时乎社会各方均议论纷纷。香港的民意清楚表明，大量内地移民来港是不可以接受的。于是大家想

出多种方案给以补救。归纳起来主要有四个不同方案：(一)修改《基本法》；(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三)由终审法院自行更正；(四)通过行政措施对付裁决的冲击。本文并不想在此评论上述四个方案的优劣和可行性，但作为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律的学者，本文想紧扣论文的主题，着重谈谈涉及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案件，该如何运用对《基本法》的解释权。

关于港人内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权问题是涉及内地居民进入香港的问题，按内地法律规定，“内地居民要有出境批准，才可进入香港。”显然这是涉及中央管理事务及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案件。对这类案件，如何运用解释权，《基本法》第158条有明确的规定。它说：“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基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各款进行解释，而该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可见《基本法》的制定是周详和严密的。遗憾的是终审法院在作出终局判决前，政府辩护律师没有坚持要求终审法院依法定程序请人大常委会作解释，终审法院亦没有考虑到应依法定程序请人大常委会作解释。

现在再提一提损坏国旗及区旗案的裁决。1999年3月2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上诉庭三位法官裁定《国旗及国徽条例》抵触《基本法》，不符合国际人权公约，因而撤销两名在初审判决中被控侮辱国旗及区旗的人士的罪名。

这一裁决公布后，在香港又引起一阵震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基本法委员会成员陈弘毅形容，这是严重的宪政问题。港府消息人士透露，《国旗法》及《区旗法》被裁定抵触《基本法》，港府认为事态较终审法院裁决居港权更为严重，涉及特别行政区是否遵守按《基本法》引入的全国法律。为此港府已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⑬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笔者在此想从纯学术的角度出发,对该宗裁决作点分析。首先,在《基本法》附件三中,已清楚指明,《国旗法》是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要在香港实施全国性法律,《基本法》规定有两个途径,一是直接公布有关法律可于本港实施,二是由香港自行立法实施有关法律。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的这一规定,行政长官办公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基本精神,制定了《国旗及国徽条例草案》,《草案》于1997年6月14日在临时立法会三读通过,并在1997年7月1日晚上,临时立法会以《回归法》的方式,将其确认为香港法律。因此,很显然国旗国徽条例的制订,是完全合乎《基本法》规定的。其次,裁决指国旗及区旗条例违反《基本法》第39条规定适用香港的两条国际人权公约所保障的言论自由。这是对《基本法》第39条的理解错误。《基本法》第39条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在这里,笔者提请大家注意“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这几个词所包含的真实意思。再次,如果大家对《基本法》附件三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有不清楚的地方,那么这涉及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按《基本法》规定,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

上述两个判决及其引起的争议,正好显示了一项事实,就是自1997年7月1日起,我们是在新的道路上摸索前进。中国宪法和《基本法》对我们而言这都是崭新的事物,我们必须掌握两者的关系,才能正确了解香港的新宪制。同时从上述事件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正确理解和把握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执行“一国两制”的关键,也是贯彻《基本法》的关键。因此是否可以这样讲,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犹如一本深奥的书,需要我们不断研读,不断提高。

在本文结束时,我想引用香港律政司梁爱诗的一段话,她说:

“虽然特别行政区在《基本法》下的运作经验不足两年,但效果已经彰显。一些争议的出现不足为奇,新的宪制不免会产生这些争议。以《基本法》而言,一个国家有两套截然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情况自会更为复杂。正因为这样,我们更竭力加强两地对这些制度的了解。我深信只要双方真诚合作,增进了解,不时出现的争议定能在一国之内依照《基本法》圆满解决。”我想这既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愿望,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现今,我们已跨进一个新的年轮。人类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可以说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拥有更大的力量。人们也比任何时期都更清楚地意识到,随着科技的进步,世界正在变小,而整个人类却正是朝夕相处地生活在正在变小的地球上。与科技的发展相比,整个 20 世纪,人类却没有找到一个控制自我的最佳方法,人类也没有找到一种能使大家和平与安静生活的社会体制的模式。今天当我们远望中东地区的硝烟和巴尔干半岛的战火,不免使人忧心忡忡。在这种充满矛盾和动荡的世界里,邓小平先生能拨开云雾,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去解决不同社会制度共处一国的难题。为此,我们不能不佩服邓小平先生的宽广胸怀和伟大气魄。从香港“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中,我们看到了运用这种构思解决世界复杂矛盾的方法。因此是否可以这样说,“一国两制”架起了一条跨越对立与矛盾的天桥,找到了一条能使全人类和睦相处、共同发展的坦途。是的,我们看到了希望,我们从香港两年来,按“一国两制”的方针正确处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实践中,看到了人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平与安宁生活的体制模式。

注释:

- ① 引自《基本法——创造性的杰作》,人民日报出版社,第 81 页。
- ② 引自《基本法的诞生》,香港文汇出版社,第 66 页。
- ③ 同上书,66 页。